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進展公告

股份交易

建議發行 A 股及 A 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

建議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 A 股及 A 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標的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中國華電備案，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從而確定股權收購協議的代價。根據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股權收購協議的代價金額、本公司將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均維持不變。

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 5%，且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建議收購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建議收購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交易。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詳情；(ii)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及(iii)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由於建議收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除非另有所指，下文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0,016.26萬元(可予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向轉讓方發行6,508,376股(可予調整)代價股份；及(ii)向轉讓方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47,015.90萬元(可予調整)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本公司與轉讓方將於資產評估報告經相關部門備案後訂立補充協議以確定股權收購協議的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標的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中國華電備案，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從而確定股權收購協議的代價。根據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股權收購協議的代價金額、本公司將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均維持不變。

建議收購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為3.19%(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61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II. 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各股權收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建信金融(作為賣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蒙東能源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雖然建信金融持有蒙東能源45.15%的股權，其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信金融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關係。

(2)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中銀金融（作為賣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福源熱電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雖然中銀金融持有福源熱電36.86%的股權，其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金融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關係。

代價:

(1)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根據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建信金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1.03萬元出售其持有的蒙東能源45.15%股權，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向建信金融發行4,338,468股代價股份；及(ii)向建信金融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8,001.00萬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的合資格獨立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蒙東能源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221,502.29萬元，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根據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銀金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0,015.23萬元出售其持有的福源熱電36.86%股權，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向中銀金融發行2,169,908股代價股份；及(ii)向中銀金融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9,014.90萬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的合資格獨立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福源熱電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35,705.55萬元，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

股權收購補充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16.26萬元，其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向轉讓方發行6,508,376股代價股份；及(ii)向轉讓方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47,015.90 萬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所披露的股權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III. 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4.61 元，較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H 股 2.11 港元溢價約 160.00%。根據上述發行價格及股權收購補充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進行計算，為收購標的股權，本公司將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合共為 6,508,376 股 A 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7%，及(ii)本公司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

| 轉讓方 | 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 (人民幣萬元) | 發行價格 (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元) |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 (股) |
|-----------|------------------------------|----------------------|--------------------|
| 建信金融 | 2,000.03 | 4.61 | 4,338,468 |
| 中銀金融 | 1,000.33 | 4.61 | 2,169,908 |
| 總計 | 3,000.36 | 4.61 | 6,508,376 |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所披露的代價股份發行方案維持不變。

IV.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等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即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4.61 元）。根據上述初始轉股價格及股權收購補充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進行計算，合共 318,906,507 股換股股份將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23%，及(ii)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1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向轉讓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

| 轉讓方 | 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 (人民幣萬元) | 將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人民幣萬元) | 初始轉股價格 (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元) |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 (股) |
|------|---------------------------------|-------------------------------|------------------------|--------------------|
| 建信金融 | 98,001.00 | 98,001.00 | 4.61 | 212,583,514 |

| | | | | |
|-----------|-------------------|-------------------|-------------|--------------------|
| 中銀金融 | 49,014.90 | 49,014.90 | 4.61 | 106,322,993 |
| 總計 | 147,015.90 | 147,015.90 | 4.61 | 318,906,507 |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所披露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方案維持不變。

V. 建議收購及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代價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iii)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4.61 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代價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 | 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4.61 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量 (股) | 占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 股份數量 (股) | 占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 股份數量 (股) | 占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
| <i>非公眾</i> | | | | | | |
| -中國華電 公眾 | 4,534,199,224 | 45.97% | 4,534,199,224 | 45.94% | 4,534,199,224 | 44.50% |
| -山東發展投 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 757,226,729 | 7.68% | 757,226,729 | 7.67% | 757,226,729 | 7.43% |
| -建信金融 | 0 | 0 | 4,338,468 | 0.04% | 216,921,982 | 2.13% |
| -中銀金融 | 0 | 0 | 2,169,908 | 0.02% | 108,492,901 | 1.06% |
| -其他 A 股公 眾股東 | 2,854,317,100 | 28.94% | 2,854,317,100 | 28.92% | 2,854,317,100 | 28.02% |
| 小計 – A 股 | 8,145,743,053 | 82.59% | 8,152,251,429 | 82.60% | 8,471,157,936 | 83.15% |
| <i>非公眾</i> | | | | | | |
| -中國華電 ^(附 註) 公眾 | 85,862,000 | 0.87% | 85,862,000 | 0.87% | 85,862,000 | 0.84% |
| - Brown Brothers | 86,462,341 | 0.88% | 86,462,341 | 0.88% | 86,462,341 | 0.85% |

Harriman &
Co.

-其他 H 股公

| | | | | | | |
|-----------------|----------------------|---------------|----------------------|---------------|-----------------------|---------------|
| 眾股東 | 1,544,909,259 | 15.66% | 1,544,909,259 | 15.65% | 1,544,909,259 | 15.16% |
| 小計 – H 股 | 1,717,233,600 | 17.41% | 1,717,233,600 | 17.40% | 1,717,233,600 | 16.85% |
| 合計 | 9,862,976,653 | 100% | 9,869,485,029 | 100% | 10,188,391,536 | 100% |

附註：這些 H 股由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 5%，且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建議收購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建議收購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交易。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詳情；(ii)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及(iii)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由於建議收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注：本公告若干數字已做四捨五入。若合計數與各明細數之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